

NONGDI GUIMOJINGYING SHIXIAN TUJING YANJIU

NONGDI GUIMOJINGYING SHIXIAN TUJING YANJIU



农地规模经营实现途径研究

—— 基于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视角

方 芳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农地规模经营实现途径研究

——基于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视角

方 芳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地规模经营实现途径研究:基于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视角/方芳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1098-815-5/F·761

I. 农… II. 方… III. 农业用地-土地利用-研究-上海市
IV. F3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788 号

NONGDI GUIMO JINGYING SHIXIAN TUJING YANJIU

农地规模经营实现途径研究

——基于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视角

方 芳 著

责任编辑 张 健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 240mm 1/32 6.5 印张 187 千字

印数:0 001—1 500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是十七大报告中对今后一个阶段内,中国农村土地政策的概括性表述。我国农地的基本经营制度,就是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以集体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经营方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制度。经历了20多年的中国当代社会变迁,基于不同区域发展的差别、农村人口的变化、土地占有的不均等等,整个社会对如何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出了既有紧迫性、又具长期性的要求。

在农村经济所有制、土地产权关系这一根本政治经济建筑上,怎样保证和“初次分配公平”直接关联的产权确认起点公平,并且在此基础上“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寻找创新的方法。尤其是在上海这样的国际大都市,从实践上和理论上都面临着对农村土地联产承包制、集体享有、农户经营的经济制度的各种挑战。

农地规模经营的经济学含义就是利用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特征以提高农业生产率,从而促使工农业生产率接近,促进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上海要冲破二元结构的现状,解决“三农”问题,建设世界级城市,实现新的跨越、新的发展,必须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

化步伐。要从全市 6 340 平方公里的范围来谋划上海的整体发展,特别是要把占全市 90% 以上土地面积的郊区放到突出的位置,使之成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重要支撑点,成为加快上海新一轮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成为各种要素优化配置的重要集聚地。

上海国际大都市现代化郊区农村建设发展要求节约、集约用地。上海的土地资源十分紧张,土地总量在全国四个直辖市中是最少的,上海社会主义新郊区新农村建设,要从上海全局出发,实现农地的规模化经营,讲究土地的产出率,讲究用地效益。否则,将难以支撑新郊区新农村社会发展的需要,难以实现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

实现农地规模化经营,能为各种生产要素的追加提供空间,从而有利于它们分工协作和充分利用,既能够提高土地报酬,又能提高机械化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还能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从而提高新郊区新农村的国际竞争力,提高农村的人均收入,促进上海城市和郊区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笔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一直关注这一问题,并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本书资料的收集和写作过程中还承接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院的一般课题研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笔者将有关资料和自身调研体会整理成书,希望借此能推动上海土地规模化经营的理论研究,同时也能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的政策提供思路。

感谢杨大楷教授、王洪卫教授、姚玲珍教授和王克强教授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的指导;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李志浩主任,张健编辑和周卫民等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同时对本书引用部分的所有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7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
第二节 文献综述	(4)
第三节 选题的意义	(13)
第二章 城乡一体化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机制	(22)
第一节 城乡一体化的界定	(23)
第二节 城乡一体化的制度含义	(36)
第三节 城乡一体化的一般设计	(44)
第三章 城乡一体化的动态演进博弈分析	(52)
第一节 城乡发展中的共同行动模型	(53)
第二节 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演化均衡	(57)
第三节 稳定演进博弈与趋同理论	(60)
第四节 城乡一体化下的生产率趋同内在动因	(63)
第五节 上海城乡一体化的动态演进	(70)

第四章 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中的农地规模经营	(84)
第一节 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中农地规模经营的客观必然性	(85)
第二节 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中农地规模经营的前提	(89)
第三节 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中农地规模经营的基本特征 ...	(93)
第四节 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中农地规模经营的模式选择	(99)
第五节 上海农地规模经营实现途径的比较选择.....	(104)
第五章 实现上海农地规模经营之关键——农地流转.....	(116)
第一节 我国的农地流转形式与一般性约束.....	(117)
第二节 农地流转的效率和机制分析.....	(122)
第三节 上海农地规模经营的农地流转制度设计.....	(128)
第六章 实现上海城乡一体化演进中农地规模经营的机制分析	(136)
第一节 上海农地规模经营机制的一般性效率目标.....	(137)
第二节 上海农地规模经营机制制度设计的特异性.....	(146)
第三节 上海农地规模经营的产业化组织设计.....	(163)
第七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170)
第一节 总体思路.....	(171)
第二节 具体政策建议.....	(182)
附录.....	(187)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导 论

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差别以及这种差别所构成的人际等级。这样的一个终极目标,似乎仅仅具有伦理学上的意义,但是,本书所研究的城乡一体化,实际上正是向这个目标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和过程。在计划经济时代,城乡之别有如天壤。1959年,在全国政协的一次会议上,梁漱溟说了一句:“有人说,如今工人的生活有九天,农民的生活有九地,有九天九地之差,这话值得引起注意。”当人们因为出生的原因而被置放于不同的地位时,这就引发了罗尔斯(1976)在《正义论》里所提及的问题:如果初始的机会分配不公平,那么,就要对处境最不利的人给予补偿。但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却采取了相反的策略,为了工业的迅速发展,采取了工农业价格“剪刀差”的政策。这就使得本来在生产上就处于劣势的农业甚至连维持简单再生产都陷入了困难的境地。农村的贫困成为了改革开放中的最大困难。十六届五中全会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项政策全面地描述了城乡一体化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表现。实际上,本书的目标也正在于此,将城乡一体化背景下的农地规模经营作为农村经济的切入点,来说明我国农业、农村、农民的未来发展目标。而且,通过具体地将上海的都市化农业发展模式作为研究对象,探讨各种农地

规模经营模式,从而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制定提供合理的分析模式和方案建议。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城乡差距并不是一个新问题,自从发生了城乡的分隔之后,这种差距就一直存在。在一个二元经济社会里,农村、农业和农民,就一直处于劣于城乡、工业和工人的地位。刘易斯通过一个二元经济模型,说明了如何突破城乡界限,从而成为发展经济学研究城乡问题的经典模型。在这个模型中,当生产率或边际收入达到一定的差距之后,就会发展这两个系统之间的劳动力转移。研究人员试图对这个模型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对于小国经济体而言,这个模型具有较强的说服力;而对于大国经济体,这个模型还受制于大量的其他约束。如果注意到中国农民的人数问题,就会发现劳动力的转移并不是由一个简单的边际收入来决定的。当然,农民工阶层的产生,给这个模型注入了一个新的模式,就是通过农民工的流动(而不是简单地将农民转化为工人)来实现二元经济的农民与工人的趋同。如果仅仅从名词的角度看,农民工阶层似乎是一个过渡阶层,是农民向工人转化的一个过渡方式。但是,从数量上看,现在的农民工数量已经达到了1.8亿,且在以后的时间还会继续增加,有研究预测,在今后的十年中,农民工的数量将会达到4.8亿,这就使得农民工不再是一个简单的过渡阶层,而是一个具有独立性质的社会分工阶层。大量的社会学研究文献对这个阶层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研究,这也为城乡一体化的背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城乡一体化同样是一个老话题。如果人们不能容忍城乡差距的长期存在,那么,城乡一体化至少应具有伦理学的理论支持。有一种最简单的方法可以实现城乡一体化,这就是平均主义的方式,通过降低城市工人的地位来简单地实现这种平等,这种做法甚至还出现在20世纪的某些不成熟的国家。但是,这远远不是一个合理的做法。这种粗暴的平均主义的做法,不仅不能提高社会的总体福利水平,相反,它会对生产力的发

展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正确的做法是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从而真正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和谐发展。

对于这两个基本问题,我们首先要对城乡一体化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机制进行分析,在对城乡一体化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说明城乡一体化的实践路径,从而寻找到解决城乡差异的基本手段就是城乡一体化,我们需要对城乡一体化的具体制度含义进行分析,从城乡保障体系的一体化和生产与资本的一体化来研究城乡一体化问题,从而找到工业反哺农业的根本依据。其次,我们需要探讨农地规模经营的适度性的含义,对农地规模经营的运行特征进行分析,通过我国现存的农地规模经营的几种典型形式,说明了股份制是推进农地规模经营的一种有效方式。我们需要探讨农地规模经营的制度含义,对农地股份制下的农地规模经营形式进行分析,说明农地规模经营下的农地股份制的一般制度运行方式。

与刘易斯模型相似,我国也具有二元经济的基本特征。对于此种经济而言,最合理的分析方法就是博弈论的方法,而且,如果要试图得出这个二元经济的动态发展过程,就要使用稳定演进博弈方法来寻求它的均衡结果。而且,注意到尽管经济体可以分割为二元特征,但是,它是一个系统发展的过程,因此,将它们视作一个结构内的相互依存的两个组成部分来分析,是更有意义的研究。我们对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工农业发展的基本趋势进行博弈分析,通过建立共同行动模型,说明工农业作为两个相互依存的行业,工业发展的边际报酬率可以推动农业的边际报酬率进行运动。在这里,我们需要分析这个模型中发挥均衡作用的因素,这就是人力资本的自由流动,由此可以探究新增长理论所强调的技术扩散效应,进而对刘易斯二元经济模型所强调的两部门资本流动的要求进行探讨。

两部门的资本流动会导致两个部门间的生产率趋同,因此,我们需要对我国各地区的农业生产率与生产结构的趋同特征进行实证分析。由于新增长理论是研究此种趋势的有力工具,所以,在对我国农业生产率的地区分布状态进行综合的基础上,我们对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增长

趋同特征进行分析,来说明农业生产率的变化过程,分析了产业结构的变化特征,从而说明生产率趋同的制度含义。不仅如此,我们还需要探讨生产率趋同的内在因素,对于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对加速生产率趋同的作用进行分析,从而将实证结果与理论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发现其中的共同点。

作为具体实证分析对象的上海地区,其农地规模经营的模式与其他地区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在对我国关于农地流转的一般性要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我们需要探讨上海地区农地流转的制度设计目标,说明如何对农地流转的制度进行改进。通过对农地规模化经营效率进行的探讨来说明机制设计的关键。一个重要的特征在于上海地区是都市型的农业结构,这就表明了它具有与其他地区不同的生产前提。我们需要分析上海农地规模化经营的组织形式,并说明它的组织转型方式及组织创新的目标。同时,我们还需要对上海地区城乡一体化下的农地规模经营机制进行分析,通过对我国农地制度动态演进过程的分析,并结合转型经济的农地制度改革历程,来说明现行农地制度对城乡一体化的影响和制约。我们需要探讨上海地区农地规模经营机制的基本原则,说明上海农地规模经营机制的一般性效率目标,并将农地规模经营中应该关注的公平问题作为一个基本约束条件。对于上海地区农地规模经营机制在制度设计上的特异性问题,我们需要探讨农地规模经营与城市化之间的冲突问题,探讨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制作用,分析上海地区农地规模经营所决定的特有都市农业结构及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农地规模经营问题开始成为研究热点。研究人员指出,农地的规模经营在许多国家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手段(van den Brink, 1999; Borec, 2000; Gudman, 2000; van Lier, 2000; Semlali, 2001; Crecente et al., 2002; González et al., 2004)。

本书着重论述了城乡一体化下的农地规模经营问题。这个问题是对 Bulte 和 van Soest(1999)对农产品价格与劳动力市场以及农地经营结构性调整的研究的一个深化。在 Bulte 和 van Soest(1999)的研究中,他们更具体地研究了农地保护问题。他们指出,如果拥有良好的劳动力市场,农业产出价格越高,就会导致越好的农地保护,也使得农地存量趋于更长期的均衡状态。如果缺失了这个市场,农产品价格对于农地长期均衡的影响并不清晰。同时,农产品价格的提升会导致农地的过度使用。但是,就农地经营问题而言,研究人员更多地侧重于土地肥力的维护方面。Frank Place, Christopher B. Barrett 等(2003)对撒哈拉地区的土地养护问题进行了研究,他们指出商业化的农业生产指导会对内生的农业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这些研究与国内研究的侧重点有显著差别,我国研究人员更多地是对农地规模经营中的制度性因素进行了研究。

肖梅(2005)指出农地经营制度创新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前提,原因在于农地经营的效率能够有效地提高农民的收入,从而解决农村的贫困问题。但是,这个研究的隐含前提在于农村本身存在贫困问题,农地经营制度的变革可以减弱贫困的发生。但是,注意到我们所研究的实证对象是上海地区,即使将这个地域扩大为江南地区,可以知道这些地区的农村已经基本上消除了贫困。因此,我们认为农地制度的创新与农地规模经营上的创新,存在两个不同的目标,即:农地制度的创新是为了开发农村的经济生产率,而农地规模经营的创新在于将农业与工业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郭红东(2004)则以日本扩大农地经营规模政策的演变作为研究对象,说明了工农业协调发展的可能性。他指出,在培育农地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上,促进农地的规模经营,可以有效地提高农业生产率。在城乡一体化的进程中,人们的最终目标就是确保农地能够满足最大效率的开发利用。实际上,农地的规模经营是与许多更加广泛的目标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城镇化、工业化等等,因此,它包含着大量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考虑(Janssen and Rietveld, 1985; van den Noort, 1987; Huylenbroek and Martens, 1992;

Coelho 等,1996;Huylensbroek 等,1996;Coelho et al.,2001)。国际上使用的一些土地评级指数,像 Simmons 指数(1964)、Januszewski 指数(1968)、Igbozurike 指数(1974)和 Schmook 指数(1976),实际上都包括了对土地的产出以及农业生产率的评估。van Dijk (2000)和 González 等(2004)则试图将地块大小、形状和生产力的分布状况全部纳入到一个整体的评估中去,从而可以最直接地体现土地的用途。通过这样的分析方法,我们就可以对工农业生产率的比较有更加完整的概念了。

我国的农地规模经营受制于人口的约束条件。由于人多地少,就产生了农地的保障性功能。陈锡根(1996)在论述土地非农化时就强调这个过程中应该保障农民的利益不受侵犯:“大批耕地被国家征用后,如何保障农民的劳动就业和原来的收入水平,是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关系农民利益的首要问题。”这个论述的另一种表述方式即为:在国家不征用的情况下,农民的利益可以依靠耕地得到保障。卢小玲(2006)则指出,在当前的城镇化进程中,农地的失去就意味着农民的利益应该得到立法的保障:“当前法律在规范农地征收征用和保障失地农民权益上存在 5 个方面的缺陷,造成土地资源浪费、失地农民生活无着落并已影响到社会稳定等社会问题,来说明国家当务之急,必须尽快制定并完善有关‘农地征收、征用及失地农民权益保障’的法律。”这也说明了农地的保障性问题是农地规模经营的首要问题。

农地规模经营的同时就意味着大量的农民需要进入城市寻找工作。陶然和徐志刚(2005)在对这些问题及其政策关联性进行剖析的基础上,指出了中国户籍制度与农地制度改革在一个大国的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殊性。他们所给出的政策组合,试图在改革现有土地征用制度的同时,通过给予农民在土地和城镇社会保障之间的自由选择权建立起一种良性的城市化机制,从而实现户籍制度和农地制度改革的突破。显然,改革户籍制度是有助于农地规模经营的实现的。但是,另一个现象却对这方面的改革给出了另外的约束,这就是农民工问题。农民工作为农民中进入城市寻找工作的成员,他们的社会福利

并不能等同于城市工人。张广宇和杜书云(2004)指出:“弱者参与市场竞争总要付出更大的代价。从这种意义上看,总体素质不高的农民,在进城就业或者实现逆歧视过程中,较城市职工付出更大的经济成本,包括从事苦、脏、差、险的职业和劳动,甚至把再生产自己劳动力的生活费用压低到最低限度等,这些都是必然的。但正像上面指出的那样,目前我国进城农民付出的绝非只有经济成本,而且还有各种各样的心理、生理和社会成本;就经济成本来说,也有许多是非正常、不必要的成本。进城时高门槛、进城后合法权益受侵蚀,以及工作中福利收入长期缺失等形成的成本,显然都同制度、政策不合理有关,都是农民本来不该付出的代价。”这也表示了农地规模经营最少存在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即如果农民工的社会福利状态达到了与城市工人相当的水平,那么,全面的农地规模经营才是可能的。

自然地,如果农民的福利保障水平达到了与工人的福利保障水平相当的地步,那么,农民至少就拥有了更多的选择,即增加了一种选择自由度,也就拥有了创造更大利益的机会。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情况并不乐观。段福君(2006)指出,当前农村义务教育正经历两项重大体制转变:一是管理体制由乡镇管理转向“以县为主”管理转变;二是投入体制由“农民教育农民办”向“义务教育政府办”转变。失学儿童的大规模存在也说明了农村义务教育会成为城乡一体化的巨大障碍。夏沛永(2000)关于甘肃东乡族自治县农村教育的调研中所揭示的农村义务教育的情形,说明了新古典增长理论要发挥其技术推动经济发展的功能,至少在这些地区还存在基础性的困难。不仅如此,农村的职业教育也存在众多问题。由于义务教育不充分,职业教育的开展也就自然地存在相当严重的问题了。洪绶曾(2006)指出,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接受教育的年限平均为7.3年,其中高中文化程度占12.5%,初中文化程度占49.3%,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占38.2%。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偏低,一方面严重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蕴含着巨大的人力资源开发潜力。他通过对发达国家的农村职业教育的研究,指出发达国家提高农民素质,将农村劳动力培训作为基本国策并用立

法的形式加以保证。王仕松和黄梅(2006)指出我国农村职业教育的问题在于“教育观念落后,办学定位不明确,专业设置不合理,办学条件简陋,师资缺乏,教育费用较高”。

更进一步,农民与工人的福利或收益的相当,实际上意味着工农业生产率的相当或可比,这也是刘易斯二元经济模型所强调的劳动力转移条件。刘易斯(1989)认为,二元经济模型有三个特征:第一,它包括现代的与传统的这两个部门,现代部门通过从传统部门吸收劳动力而得到发展。第二,在提供同等质量和同等数量的劳动条件下,非熟练劳动者在现代部门比在传统部门得到更多的工资。第三,在现行工资水平下,对传统部门的劳动力供给超过这个部门的劳动力需求。就这个意义来说,发展之初非熟练劳动者是充裕的。而对于我国的情形,俞忠英(1994)则认为我国并不具有二元经济的特征,他提出了“二极经济”的理论来论述城乡之间的劳动力不可转移。显然,这种现象在严格的户籍制度的限制之下,是完全可以预料的。但是,随着农民工的出现和大量流动,户籍制度的这种严格的“社会屏蔽”制度,已得到了部分的补偿。农民工的流动突破了城乡的分隔,而使得工农业生产率的趋近成为可能,这也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因此,我们所建立的共同行动模型,首次将这样的过程进行了形式化处理。

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趋同,必定意味着在工业生产率假设为恒值的情形下,农业作为刘易斯(1989)所称的“传统行业”就需要提高自己的生产率。谭政(1998)认为通过提高农业机械化的水平来提高农业生产率是最快的途径。但是,我们注意到,我国农村的农机化水平还只是局限于低端水平,换言之,这种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与其说是提高,还不如说是对于过去过于落后的生产方式的一种补偿。而且,由于农村改革的制度设计是“分田到户”,这种制度设计实际上限制了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因此,基于这种制度设计的限定条件,我们认为进行更进一步的制度改革,才是最关键的步骤。陈富春、郭锐(1994)对农地规模经营的政治经济学含义进行了界定:“农业经营规模,一般是指农业生产单位中生产力要素的聚集程度和组合关系,也就是土地、劳动力、资金

等要素结合起来,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数量界限。农业土地经营规模一般是指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土地或耕地的数量。在农业经营规模中,土地经营规模最为重要,是农业规模经营的核心。”他们指出,发展农地规模经营,是对分散、狭小和以手工劳动为特征的小农生产方式的深度改变,这种改变不是出自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基于已经形成的经济技术条件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客观需要。季辉(1995)通过对江苏省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和扬州等五市的“客农现象”的调研,指出:所谓客农现象,是指客籍农户异地承包,从事农业生产或农业经营管理的一种形式。他认为,这种规模经营现象的内在原因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由于农业比较效益的不断下降,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农民收入变化直接影响从业的选择;第二,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促使一大批素质相对较高的农民转向非农产业;第三,经济的地区差异为规模经营创造了劳动力异地承包的可能。

农地规模经营是工业革命以来的确定性趋势,它打破了小农经济分散经营的传统方式,而强调通过规模经济的优势来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陈定洋(2005)指出,目前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对农民来说是一种既有效率又有公平的制度安排。家庭作为基本的农业生产单位,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适应于传统农业,也适用于现代农业,家庭的土地规模经营从国家战略上讲应当是一种趋势,当前中国农业效率追求的路径选择应是在农业生产经营环节的“统一服务”。换言之,农地规模经营的侧重点在于制度的改革,而并不是以新古典增长理论为基础的技术引进。杨海钦(2005)也指出,只有从制度创新的角度来解决中国的“三农”问题,才能有效地提高我国农业的生产率,“中国人地关系紧张、农民增收缓慢、乡镇体制不顺、教育文化水平落后和公共产品供给短缺的实际情况,促使我们必须在土地规模经营、加大乡镇机构改革和建立乡镇村一体的自治行政体系等制度创新方面做文章。同时,加大政府财政支农力度,在建立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公共卫生保障制度和基本义务教育制度等方面大幅度提高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这是我们破解“三农”问题的方向和应采取的措施”。尤小

文(2005)对世界农地产权的演进与发展进行了实证分析,指出:“世界农地产权演进与发展有三个趋势:产权逐步明晰,产权结构日趋完整;适时推动农地产权流动,由平均地权向规模经营推进;弱化所有权,强化使用权与国家管理权。”曾志勇和崔义中(2005)则指出:“三农”问题并非中国独有,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也都出现过“三农”问题。本书借鉴中国台湾农地改革的一些经验,认为“三农”问题的实质是农业生产方式的相对落后,而农业生产方式相对落后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土地产权制度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小规模经营。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促进农业的规模经营。

显然,农地规模经营的模式是多种多样的。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它们是借助于工业的发展过程来推进农业的规模化经营的,典型的如美国。但是,对于我国来说,正处于转型经济时期,不能选择如此路径。叶琪(2005)通过对我国沿海地区农地规模经营的几个典型模式的比较分析得出,根据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我国沿海地区农地规模经营可以分为政府或集体组织主导型模式、市场主导型模式以及政府与市场互补型模式。通过对不同模式的土地集中机制、规模经营主体、土地利用结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土地利用效率以及农民利益保障等方面的比较,可以看出,市场主导型模式是我国未来土地规模经营的必然选择。同时在农村实行土地规模经营还要同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方面相结合,保证规模经营的长期稳定发展。蒋占峰(2005)则指出,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初期取得了十分显著的增收绩效,但制度效率有一定的时效性和阶段性。现阶段农民增收困难与家庭联产承包制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农地制度安排存在重大缺陷有直接关系。促进农民增收必须创新农地产权制度。现有的农地产权创新形式中,农地股份合作制模式以其显著的增收绩效成为现实选择。张丽君(2005)则通过对江苏省兴化市的调研,阐述了区域土地市场发育以及农户土地流转行为与土地利用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市场比较收益、农产品贸易和政府决策等因素的调控作用下,农村农地流转行为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的土地利用结构、利用方式以及利用强度。他们以泰州市兴化市的村庄及农户问